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参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截至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符合激励计划的安排。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永祥



2021年 5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牛志伟



2021 年 5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1 年 5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 年 5 月 18 日